附件

2023年度中央对广西转移支付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中海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桂林市绿化工程处、桂林市西山公园管理处、桂林市訾洲公园管理处、桂林市穿山公园管理处、桂林市石山绿化试验站、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叠彩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雁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桂林市临桂区城昇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桂林市叠彩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桂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桂林秀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朝阳乡人民政府、穿山街道办事处等。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000 | 22952.86 | 24.68%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4000 | 1443.93 | 6.02% |
| 地方资金 | 37334.27 | 10550.85 | 28.26% |
| 其他资金 | 31665.73 | 10958.07 | 34.61%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项目的建设类别、功能类型、技术措施、本底条件、所在区位、管理规范性等因素，综合评估项目对海绵城市建设产生的预期成效及示范作用，遴选确定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结合项目投资渠道、以及资金来源和保障能力等因素，确定各项目的中央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按照中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上报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审核、备案，制作资金支付计划表，于收到中央奖补资金后30日内将中央补助资金分解下达至各有关单位。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推进需求和已开展实际工程量制作请款材料，由责任单位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提出请款申请，财政部门经核实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按照中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中央补助资金的资助范围和用途进行严格把控和规范管理，对中央补助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规划编制、方案制定、人员经费、日常运维等方面支出。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对照《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审核，从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及建设成效把控等环节全过程强化管理，保障资金执行准确性。 | 部分项目推进进度受到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的指导意见》《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影响，导致执行准确率方面存在一定偏离。对此，桂林市已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专题调度会，并在满足上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督促各项目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并在达到请款要求时及时提交请款申请。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是广西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各具体项目，并随资金同步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二是桂林市财政局对资金实行“双监控”，及时了解目标实现情况，推进项目实施。三是认真组织自评，并对自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落实支出主体责任，加强资金效用监管，力促桂林市达到《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年)》规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要求。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对照绩效考核目标要求，统揽重大城建工作任务，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全尺度开展工作，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持续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提升公共空间居住品质、健全规划建设管控制度，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雨水资源化利用 | 188万吨/年 | 203.07万吨/年 | 无 |
|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 | 1项：《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 《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市人大审议。《桂林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桂林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条例》两部行业行政性法规已完成前期调研和初稿编制工作。 | 无 |
|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次数 | 每季度不少于1次,合计不少于4次。 | 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培训宣传与公众参与活动36次，2023年第二季度开展20次，2023年第三季度开展30次，2023年第四季度开展48次；2023年合计开展134次。培训宣传形式包括集中讲座、分散轮训、媒体宣传、组织“海绵进校园”“海绵进社区”活动、赴先进城市考察学习等。 | 无 |
| 质量指标 | 内涝防治标准 | 中心城区基本达到50年一遇（283.8毫米/24小时）,雁山城区基本达到20年一遇（242.5毫米/24小时）。 | 中心城区基本达到50年一遇（283.8mm/24h），雁山城区基本达到20年一遇（242.5mm/24h）。 | 无 |
|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 70% | 71.67% | 无 |
| 城市防洪标准 | 中心城区基本达到100年一遇；雁山城区基本达到20年一遇。 | 中心城区基本达到100年一遇；雁山城区基本达到20年一遇。 | 无 |
|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 5.60% | 5.62% | 无 |
|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 42.5% | 46.78% | 无 |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81.5% | 82.27% | 无 |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 ≥110 mg/L | 110.00 mg/L | 无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建成区内100% | 建成区内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85% | 65.54% | 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的指导意见》《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继出台，包括广西在内的12个债务高风险重点省份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受到约束。对此，桂林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海绵城市专题会议对项目实施进行调度，并向自治区汇报相关情况。按照“有保有压”政策要求，对照绩效考核目标做好项目建设分析，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压减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城市防洪排涝、漓江支流治理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方面。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完成率 | ≥75% | 24.68%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 市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生态环保等资金的协同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鼓励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资。 | 完成比例：100%。市级财政部门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和水利、生态环保等资金的协同引导作用，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奖补，落实市级财政资金配套，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实现了多渠道筹资，资金结构合理、协同有度。 | 无 |
|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 中央资金用于海绵建设示范城市直接相关的工程项目投资,有力支撑项目按实施方案预设目标推进。 | 完成比例：100%。制定《桂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落实项目审核管控机制，保障中央资金用于海绵建设示范城市直接相关的工程项目投资，并有力支撑项目按实施方案预设目标推进。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 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 完成比例：100%。大力推进全过程管控机制的落实，印发《关于在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全过程强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在现有的项目建设管控环节的基础上，从土地出让划拨、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进一步加强管控力度。 | 无 |
|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 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年度考核。 | 完成比例：100%。将海绵城市建设考核纳入全市考评体系，分别在《桂林市2023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共性指标扣分细则》和《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县（市、区）绩效考评指标评分细则》中增加了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指标，召开了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培训会，并如期完成对各市直部门及各城区的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 无 |
|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 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 | 完成比例：100%。印发《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成本补偿保障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成立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实体机构，投融资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 无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 | ≥95% | 96.30% | 无 |
| 说明 |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